

臺北縣政府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一日

發文字號：北府文資字第09200003055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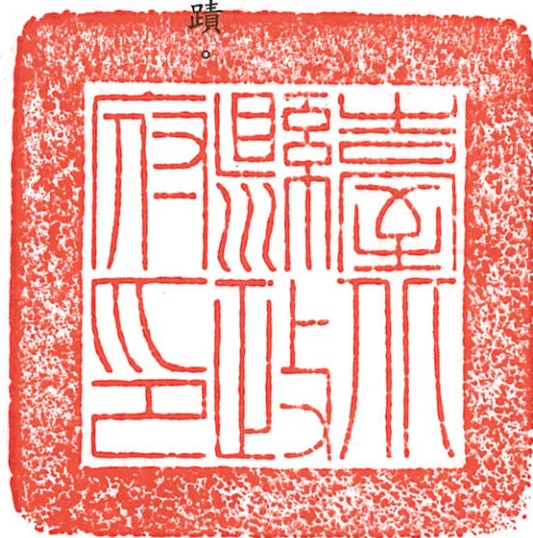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公告本縣平溪鄉「菁桐車站」為縣定古蹟。

依據：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七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古蹟名稱：菁桐車站。
- 二、指定類別：縣定。
- 三、種類：其他。
- 四、位置：平溪鄉菁桐村菁桐街五十二號。
- 五、古蹟範圍：
 - (一)、古蹟本體：菁桐車站。
 - (二)、古蹟涵蓋範圍：平溪鄉石底段菁桐坑小段五十六地號。

縣長蘇貞昌



地籍圖謄本

瑞整謄字第 001619 號

土地座落：台北縣平溪鄉石底段菁桐坑小段 56 地號共 1 筆

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（實地界址以實地為準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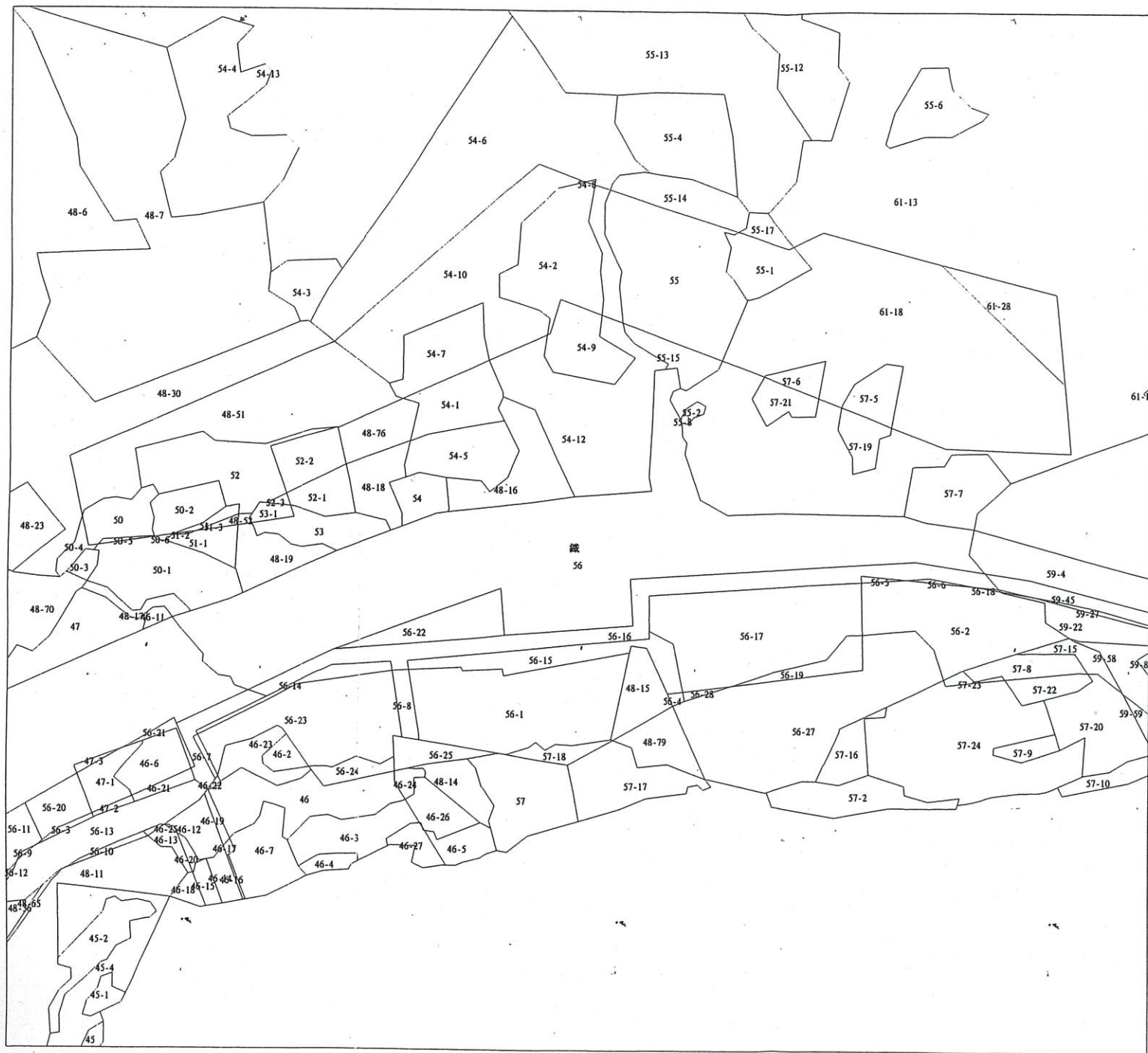
資料管轄機關：瑞芳地政事務所
本謄本核發機關：瑞芳地政事務所



所 代理主任：蔡瑞得
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五日

北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吳心怡核發



比例尺：1 / 1200